

噴射飛航儲值卡 - 條款及條件 (以下称为「條款」) - 更新至 18/3/2026

以下條款規管由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噴射飛航旅遊服務有限公司(「發卡人」)向任何人士(包括適用之團體)(「持卡人」)發行儲值卡及其卡賬戶, 以及持卡人使用儲值卡提供之所有現有服務之權利。每名持卡人在接受儲值卡時, 須視為已無條件接受此條款。

1. 總則

根據以下條款第 3 條, 任何持有有效儲值卡的人士均可使用儲值卡的儲值購買任何噴射飛航航線之船票 (包括有關稅項), 惟發卡人有权決定及改變以儲值卡購買船票之適用性。

2. 最低儲值額

所有由發卡人發出之儲值卡最低儲值額為港幣 500 元。

3. 使用儲值卡

3.1 購買噴射飛航船票時須遵照下列各項:

- 售票與否需視乎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 船票只限於噴射飛航售票處或噴射飛航自助票務機領取;
- 船票發售以及其提供的服務須受噴射飛航乘客及行李運載條例之規限;
- 禁止轉讓或轉售船票; 及
- 以個人儲值卡購買之船票只適用於持卡人本人使用, 發卡人有权於驗票時核對持卡人身份, 如有違者, 將被拒絕登船。

3.2 倘若儲值卡餘額為正數, 但餘額不敷應付所擬進行之交易, 則持卡人須於噴射飛航售票處以現金或其他可接受付款形式為儲值卡增值, 個人儲值卡亦可透過互聯網(www.turbojet.com.hk) 以信用卡為儲值卡增值。

3.3 以個人儲值卡購買之船票每張均有 5% 折扣優惠 (未含稅)。持澳門身分證持卡人可選擇前述之 5% 折扣優惠或澳門居民適用之折扣優惠(有關選擇, 一經選定, 不得作出更改), 本條所述之優惠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購買 65 歲以上或 12 歲以下之優惠船票; 及
- 與其他折扣優惠、優惠券及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3.4 發卡人仅此保留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決定及改變以儲值卡繳付任何噴射飛航航線之船票之適用性, 若持卡人因此而有任何損失, 發卡人無須承擔責任。

4. 儲值卡增值

4.1 持卡人可於噴射飛航售票處以現金或其他可接受付款形式為儲值卡增值, 個人儲值卡亦可透過互聯網(www.turbojet.com.hk) 以信用卡為儲值卡增值。

4.2 持卡人不可為儲值卡增值多於港幣\$5,000。

4.3 儲值卡每次增值之最低增值額為港幣\$100(以現金支付)或港幣\$200(以信用卡支付), 並須以港幣\$100 之倍數為增值單位。

4.4 除非發卡人同意, 否則儲值卡之儲值貨幣須為港幣。

5. 積分獎賞(只適用於個人儲值卡)

5.1 持卡人每次購買噴射飛航船票均可獲積分獎賞, 噴射飛航淨票價港幣\$1 相等於 1 分。

5.2 (a). 持卡人獲得之積分獎賞可以累積, 積分獎賞累積運作方式如下: 由持卡人獲發卡日起計所獲得或累積之積分祇能維持分階段有效, 每一階段為期兩年。即由持卡人獲發卡日起計所獲得或累積之積分將祇在由發卡月份起計之兩年階段內有效(例如持卡人於 2015 年 4 月任何一日獲得發卡, 則所獲得或累積之積分有效期將維持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該階段結束後任何由持卡人擁有屬於該階段而未用的積分均會被注銷, 持卡人須在接續的下一個兩年階段從新累積積分, 如此類推。發卡人并仅此聲明在任何一階段內任何時間發出之積分獎賞均須全數視作為在所属階段的首月份發出論。發卡人如未有對已過期的累積積分作出注銷又或注銷行動出現延誤, 均并不影響發卡人拒絕持卡人使用已過期之累積積分的權利。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因發卡人注銷已過期之累積積分而要求發卡人作出賠償。持卡人得自行在一階段即將完結前查核累積積分之餘額。持卡人可遁下述途徑查核累積積分餘額:

- 登入噴射飛航網頁(www.turbojet.com.hk)查閱 (但得先以所獲發之儲值卡登記成為網上訂票會員)。
- 通過噴射飛航自助票務機。
- 向卡務中心職員查詢。

(b). 持卡人可用積分換取發卡人指定之禮品, 發卡人有絕對酌情權去決定可供換取之禮品及換取有關禮品所需之積分。發卡人亦有权在無須提供任何理由由下隨時更改可供換取之禮品。

5.3 於任何推廣活動購買的船票將不會獲得積分。

5.4 若退回船票, 發卡人有权於持卡人賬戶內扣除已發之有關積分。

5.5 發卡人有权隨時更改積分獎賞計劃之運作細則(又或其任何部份)或取消部份或整個獎賞計劃而無須事先向持卡人通知, 倘若持卡人因此而有任何損失或損害, 發卡人概不負責。

5.6 持卡人換取積分獎賞計劃之禮品必須遵從發卡人所定之所有要求及完成有關之換領程序。

5.7 倘若持卡人未能遵從上述條款第 5.6 條之要求, 發卡人有权不接受及/或處理有關積分換取禮品之申請。

5.8 換領禮品時, 有關積分將會從持卡人賬戶內扣除。

6. 遺失儲值卡(只适用于个人儲值卡)

- 6.1 持卡人必需立即致电卡务中心 (852) 36020131 或发卡人不时指定之其他代理或地点报告, 并向喷射飞航售票处或发卡人不时指定之其他地点提交一份填妥之「服务申请表」(「表格」)。
- 6.2 发卡人一经收讫该表格, 将把遗失之储值卡注销, 并于收到表格 7 天内重新补发一张储值卡。
- 6.3 倘发卡人收讫表格并发现该储值卡在被指遗失至发卡人收讫表格期间曾用作缴付任何船费, 则于被指遗失储值卡后之所有交易及款项就各方面而言将被视为持卡人无条件行为, 发卡人在任何情况下无须为已缴之款项负法律责任, 并仅此声明收讫表格后于补发储值卡加入之金额(如有)将相等于注销遗失储值卡时持卡人储值卡账户之余额。
- 6.4 于储值卡遗失 7 天后(根据上述条款第 6.1 条之报失日或提交表格日起, 以较早者为准)呈交之表格以及补发储值卡之要求将不获发卡人受理。
- 6.5 持卡人须向发卡人缴付港币\$50 作为补发新卡之手续费, 并须于提交表格时缴付。发卡人有权随时更改有关之手续费。

7. 遺失标准儲值卡

发卡人将不受理任何补领遗失储值卡之要求。

8. 退还儲值卡

持卡人要求退还储值卡余额须向发卡人缴付港币\$50 手续费。持卡人自取消生效日起计三个历月内, 不得重新申请任何同类型之储值卡。

9. 损坏/功能失效之儲值卡

持卡人须把有问题之储值卡退回售票处或卡务中心核查, 发卡人将决定并指示持卡人是否须补领储值卡, 发卡人将于接获有问题之储值卡后 7 天内补发新卡, 并将损坏/功能失效之储值卡之余额将转移至新储值卡。

10. 拥有权

持卡人持有储值卡期间, 该储值卡仍将属发卡人全权所有。在发卡人要求收回持卡人储值卡, 持卡人有权收回发卡人重新持有储值卡之时之储值卡余额的前提下, 发卡人仅保留其及其获授权代理人在任何时间可无须提出原因要求收回持卡人储值卡之权利。

11. 资料私隱

持卡人提供之所有信息均根据发卡人之数据私穩政策进行管理。详情请见发卡人之资料私穩政策。

12. 限制法律责任

- 12.1 倘若由于发行储值卡、不发行储值卡及储值卡的使用及/或提供、拒绝提供或不提供任何利益引致持卡人蒙受任何性质之间接或相应损失、损害或支出, 无论该等损失、损害或支出是否因疏忽或发卡人及其雇员代理人或承包人而引起, 亦无论发卡人能否控制引致索偿之情形, 发卡人无须承担责任。
- 12.2 有关发行储值卡及使用储值卡提供之所有现有服务, 发卡人的法律责任仅限于补发储值卡以及把持卡人累积奖励积分(如有)重新计入新储值卡的账户。
- 12.3 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 发卡人将不会为任何持卡人直接或间接因以下各项带来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包括:
 - a) 储值卡功能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卡带有储存数据或信息之装置的情况下, 该卡内所储存之任何信息或数据遗失或不准确)。有关储值卡功能失效之问题, 持卡人应参照上述条款第 9 条。
 - b) 发卡人以上述条款第 10 条为依据赋予发卡人行使的权利行使该权利;
 - c) 退还储值卡、任何退还储值卡之申请, 或任何人士对退还储值卡作出之声明或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成为或构成对任何持卡人信誉、品格或名誉之损害或伤害; 或
 - d) 任何由发卡人根据条款 11 所披露的细节出现的错误陈述、失实或遗漏;
 - e) 持卡人任何欺诈、伪造或严重疏忽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未能遵守本条款及条件之规定, 或未能遵照任何发卡人不时对有关保密储值卡及储值卡号码作出的其他建议。
- 12.4 任何在发卡人未能合理照顾或控制而发生的事故, 导致持卡人承受与储值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 发卡人概不负责。

13. 转让(只适用于个人儲值卡)

严禁转移或转让本储值卡。

14. 修改条款

发卡人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在没有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于任何时间不时修改本条款。

15. 拒绝发行儲值卡之权利

发卡人将保留在无须提出原因及解释的情况下拒绝向任何人士发行储值卡。

16. 抵触

倘此条款与储值卡之使用指南有任何抵触, 概以此条款为准。

17. 法律及语言

- 17.1 这些条款将受香港的法律所规限及以其作为诠释的根据。
- 17.2 无论何时及在任何情况下, 这些条款变成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 本文内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将不会因此受任何影响。
- 17.3 本文内的所有内容均不能排除或限制任何法律责任, 如该法律责任之排除或限制受香港法律所禁止。
- 17.4 倘此条款之中英文译本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